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决定书

惠市环（惠阳）信决〔2021〕13号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启程金属制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惠阳区秋长启程金属制品厂五金配件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查后，发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质量问题，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2.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等情形。以上事实，有《惠州市惠阳区秋长启程金属制品厂五金配件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惠州市惠阳区秋长启程金属制品厂五金配件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2021年2月）、《约谈记录表》（万川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三）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的”以及“（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规定的情形。

我局于2021年5月24日对你公司下达了《通报批评事先告知书》（惠市环（惠阳）信告〔2021〕15号），告知失信事

实、处理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截至目前，你公司在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L29193101Q）进行通报批评。

如不服上述处理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惠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

本局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南亨西路 11 号

联系电话：0752-3826511

